

证券代码: 000156

证券简称: 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 2018-034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33,351,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数传媒	股票代码	0001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轶	洪方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 楼	
传真	0571-28327791	0571-28327791	
电话	0571-28327789	0571-28327789	
电子信箱	000156@wasu.com	000156@wasu.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华数传媒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

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主要包含在杭州市区及各区县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节目内容传输服务。

全国新媒体业务主要指面向全国的新媒体内容、技术服务及运营，包括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及互联网视听的内容、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等；新媒体业务通过电视机、电脑、手机等终端，为用户提供海量、清晰、双向个性化自主选择的视听节目内容及相关增值服务，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是公司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

宽带网络业务为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基于宽带网络的信息服务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范畴。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物资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采购制度，采购主要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选型比价、询价等方式。特别重大或涉及政府财政出资的项目采购，必须委托中介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内容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有付费频道、热门影视剧、电视栏目、纪录片、体育赛事、教育、音乐动漫等，与供应商主要采用版权一次性买断、按照运营分成及支付底价加运营分成三种模式。

### 2、服务与销售模式

杭州地区本地的有线电视基本视听及互动电视业务按户按月收取，主要方式包括营业厅销售、上门销售、电话销售、代理商销售、集团客户销售等销售模式。在杭州以外区域，互动电视业务的销售模式为与当地有线电视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由当地运营商发展用户，华数按照协议约定获得相应收益。

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服务与销售模式为将华数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与终端厂家（包括电视机厂家、机顶盒厂家）进行合作，由华数负责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内容服务运营与在线营销，获得相应广告、用户付费等收入，终端销售由厂家负责。

手机电视业务主要的销售模式为与电信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提供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及内容运营服务，电信运营商发展用户，双方共享相应收入。营销渠道主要有线上销售、营业厅销售、代理商销售等。

广告业务的服务与销售模式为在有线电视、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及手机电视等服务中植入EPG、随片以及信息点击等多种形式的广告，通过数字化程序购买、直销、代理等多种模式进行销售。

宽带网络服务的销售模式为针对个人客户和集团客户采用直营和代理方式。公司在杭州地区设立数十家营业厅与营业点，并在全市发展代理商，覆盖杭州市区及各区县。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新媒体业务协同发展，在进行业务推广时，将宽带网络业务、有线电视直播业务、互动电视业务及其他新媒体业务捆绑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 3、盈利模式

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盈利模式为按户收取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另有接入配套费，卫星落地费收入，机顶盒等设备销售收入等。

互动电视的盈利模式为在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范围内按户收取基本服务费和增值点播服务费；在全国其他地区按用户收入（含包月和点播）与运营商进行分成结算，或是收取内容分销收入等。

互联网电视的盈利模式为用户付费收入（包括包月与单点等）以及广告运营收入。

其它增值业务（如游戏、财经、电视支付、娱乐等）：提供代维代建服务收取的项目费用，按用户收入与运营商分成结算（含包月和流量）收入，广告运营分成等。

### （三）行业发展阶段与公司行业地位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以数字化双向网络为主、覆盖全国的有线电视网络及规模庞大的用户群体，当前有线电视用户规模依然保持领先。但随着IPTV、OTT TV、网络视频等视听新媒体快速发展以及视听媒介终端的多样化，给有线电视行业带来冲击，导致出现用户流失的情形。

2017年，我国有线电视行业在严峻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总体用户规模出现负增长。根据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全年有线电视用户规模总量2.45亿户，同比减少781.7万户，占全国家庭电视收视市场的比重为54.81%，收视份额首次出现下降。数字电视用户2.09亿户，数字化率85.45%。另一方面，全国有线电视行业双向化、高清化、智能化程度持续提升。其中，双向网覆盖用户1.65亿户，双向网渗透用户8,251.4万户，双向网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高清用户年度净增超1,100万户，总量达8,902万户；智能终端数量达1,253万，同比增长216%，全行业终端智能化进程持续提速。

新媒体产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其中网络视频、广告等新媒体产业已具有较大的规模，产业基数较大，整体增速将放缓。而依靠技术驱动的大数据、VR及依靠用户娱乐需求与资本驱动的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产业正在快速成长。由于我国“十三五”规划与配套政策对文化传媒业的支持、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及网络媒体的不断规范，新媒体产业的整体发展环境依然向好。

全国有线电视宽带业务2017年一方面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有线宽带用户规模3,498.5万户，同比增长33.13%。但另一方面，有线宽带业务发展仍面临着电信运营商规模优势持续扩大、出口带宽成本居高不下、用户ARPU值下降等方面的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华数传媒拥有有线网络业务、手机电视与互联网电视等全国新媒体业务以及宽带网络业务方面的运营牌照或许可授权，是全国最大的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综合数字化内容的运营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位居全国新媒体和三网融合产业发展的第一阵营。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209,307,928.54	3,081,183,980.30	4.16%	2,858,572,08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275,527.64	602,197,096.62	6.49%	533,552,1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213,098.10	577,850,598.80	0.24%	531,570,44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591,598.86	1,485,291,540.40	-14.93%	1,206,790,07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2	7.1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2	7.14%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6.33%	-0.07%	7.8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4,420,294,193.30	14,032,840,971.94	2.76%	12,674,997,87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76,877,141.53	10,106,636,971.83	2.67%	9,249,303,153.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0,678,297.02	786,821,240.23	754,940,168.06	956,868,2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69,969.34	158,618,244.45	164,624,774.45	168,862,53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85,552.52	141,838,572.17	146,690,196.65	147,398,7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9,707.51	316,614,126.01	338,107,087.95	592,150,677.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5%	599,812,467	153,056,565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286,671,000	286,671,000	质押	286,671,000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46,134,669				
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3,000,047		质押	43,000,000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40,669,635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	35,419,9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2.13%	30,551,165				

	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11%	15,960,481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2,537,85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8%	8,369,8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数集团、云溪投资、二轻集团、千禧龙、浙江发展、东方星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现同比增长8.64%，宽带用户规模超过80万。全国新媒体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全国互动电视用户规模同比增长13.06%，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发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终端覆盖规模超过1亿台，激活点播用户超过8,000万，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1.37%；手机端产品（视频移动客户端+手机电视）用户达5,600万用户，累积付费用户达1,600万。

公司业绩平稳增长主要得益于集客、大众与全国市场等多元化业务并驾齐驱。集客业务方面，公司全面助力政府“四个平台”建设与“最多跑一次”改革，市场占有率居运营商前列，并落地智慧城市等多个重大项目。杭州本网大众市场方面，公司加强精细化运营，出台包括网格化与掌上营销APP大数据支持工具、提高信用额度、4K智能终端等举措，减缓用户流失和城中村拆迁影响。全国市场方面，公司推出“神农计划”、营销实战营、大数据方案输出等系列措施，保障全国市场业务稳定增长。

### （二）以产品和服务创新为龙头，打造智慧城市服务与智慧家庭应用创新产品

2017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四个平台”项目建设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力打造“华数政务”基层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的全场景服务体系，构建“智慧城市服务主平台”，挖掘创新服务模式，全面助力政府综合服务提升。

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围绕构建“智慧城市服务主平台”，大力推进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安防等多领域业务创新发展，成为集客业务新的业绩增长点。其中，杭州市江干区智慧安防、滨江区雪亮工程与智慧园区、西湖区美丽乡村、上城区三联四防及杭报“中央厨房”等重大项目都顺利落地和实施，合同金额超过3亿元。

2017年，公司优化了4K智能终端、“华数电视”跨屏等多项产品的用户体验和服务创新，初步形成了与IPTV、OTT等竞争产品的差异化优势。

### （三）以新媒体内容建设为关键要素，积极实现内容模式转型，充分发挥公司用户规模与播控平台优势

公司积极布局内容引进模式转型，将内容建设从较单一的购买和销售内容的采购模式向平台采购和聚合分发相结合的模式转型，既达到了满足本网用户丰富性需求的目的，又提升了全国市场内容差异化的特征（即采购内容向基础库和华数特色内容及特定用户群需求转型，聚合内容向满足用户丰富性需求转型）。2017年，公司与芒果TV、乐视网、沙发院线等优质内容商开展合作，全面提升了华数新媒体平台的内容丰富度，减缓内容竞争力下降的趋势。

同时，内容生产部门和频道部门加强了原创内容的生产。如新媒体事业部打造PGC+UGC的创新商业模式和汇聚平台，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新型短视频客户端和细分客户群客户端，为华数传媒各平台内容提供了有益补充。公司还建设了华数新媒体直播平台，为新品发布、市场营销、在线教育、在线音乐等领域提供支持。此外，公司也加大了在4K等创新产品与内容的投入，加强4K等特色内容运营，努力将4K打造成广电行业发展标杆、制高点和亮点。

### （四）以市场突破为抓手，以“网格化营销”和“实战营”为手段，以精细化大数据运营为保障，积极实现传统营销到数据营销的转型

在杭州本网大众营销领域，公司继续深化和完善网格化营销体系，积极出台信控额度调整政策、新建

小区用户融合政策和老用户维系政策、城中村拆迁政策等保老促新政策。加强体验式营销和数据精细化运营工作，全力做好老用户的保有工作，积极依托大数据工具，将用户维系工作前置。进一步加大4K智能终端、一体机等产品的销售，加强“华数电视”等跨屏产品的推广。深入探索与联通等移动业务的捆绑，全力推动智慧家庭产品的融合、体验和销售。致力于将华数营业厅全面改造成为用户全业务的体验厅，带动智慧家居产品和智慧化服务的融合销售，将客户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对营销、网络、平台、产品等各支撑部门运行的指针。

在全国市场方面，积极拓展IPTV、OTT市场，加强全国骨干网的投入使用和业务营销，积极探索与各地有线网络公司开展用户承包运营和增量分成等合作方式，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7年，华数大数据营销产品荣获了包括“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在内的多个国家级、省级广电创新奖项。公司通过大数据精细化运营和用户精准营销，有效提升生产、营销效率及客户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已形成广电行业大数据解决方案，并与福建广电签订大数据服务协议，将大数据四项产品向福建广电整体输出，从公司内部推向全国广电市场。

#### **（五）以网络优化为基础，加大加快基础网络改造**

2017年，公司陆续实施了IPQAM能力扩容、机房无源化改造、楼宇光网改造等网改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接入网服务质量，为杭州本网业务发展提供网络基础保障。公司完成了杭州市区骨干机房的无源分配系统改造、扩容IPQAM设备上架、信号调试及割接等工作，将全网高清点播并发承载能力提升7倍，为高清及4K业务的推广和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为加快推进集客业务光楼宇覆盖，2017年公司完成294幢商业楼宇的光楼宇改造，改造项目完成率109.7%，基本完成商业楼宇的全部光改工作。

#### **（六）以安全播出为生命线，确保播出安全和内容安全**

为保障十九大和建军90周年活动的安全播出，公司多次召开安全播出专题和动员会议，就安全播出保障和内容安全保障两方面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安全播出保障各阶段工作目标，梳理工作流程，落实检查和整改责任，将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部门与人员。做到早计划、早部署、早准备，高标准、严要求、勤演练，确保全年网络信息安全和生产安全，圆满完成了十九大和建军90周年活动的安全播出保障工作。

为提高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害与危害，公司还针对机房安全、消防安全、反恐安全、应急广播非法插播紧急处置、应急广播破坏抢修、接入网故障抢修、骨干光缆重大事故等进行专项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安全处理能力。

#### **（七）加强资本运作，启动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公司一方面积极在文化传媒行业展开调研，寻求投资标的和产业整合机会。另一方面，继续推进与已投资企业的战略与业务合作，支持其经营发展，并大力推动已投资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效益。公司参股企业贵广网络已实现主板上市，个别已投资企业正积极筹备IPO。

同时，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关于资产置入的承诺，扩大公司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7年底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宁波华数以及新昌华数的股权。

#### **（八）积极做好党、人才队伍与企业文化“三大建设”，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发展的根本。2017年，公司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浙江省党代会精神，根据市党代会“加快建设世界名城”的目标和“打造一支华数铁军”的工作要求，结合华数企业发展，争创“改革的企业、创新的企业、开放的企业、人才的企业”。按照“党建强，发展强”双强的要求，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水平，营造“比学赶帮超”和勇于创新、勇于担当、善作善战的发展氛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骨干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及引入，优化考核模式，探索适于当前经营格局的创新考核激励模式，并加强上下游的关联度，提升目标的导向性和统一性。

公司通过OA流程优化等手段，进一步落实责任，合理授权，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在内部控制方面，2017年公司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6项基本管理制度与19项一般性管理制度，并新增了《短期资金运营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总体要求》等21项内控管理制度。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数字电视收入	697,613,211.13	226,157,993.93	32.42%	-4.15%	-2.78%	-0.95%
宽带及数据通信业务收入	679,238,905.48	275,776,342.44	40.60%	8.64%	10.66%	-1.08%
互动电视业务收入	490,089,359.02	256,431,456.92	52.32%	-0.14%	-0.42%	0.1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

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 故本次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公开挂牌转让华夏丝路公司2%股权, 处置完毕后丧失对华夏丝路公司的控制, 不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